

考生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，应主动将手机按考点要求送交集中管理，自觉在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门口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查。考生需刷居民身份证、查验准考证进场，请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二次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
二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场内统一配备电子时钟，禁止携带手表等计时器入场。

三、除准考证、身份证与准考证上要求的文具外，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场。如已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，应一律放在考场“考生物品存放处”，考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取回。

四、严格按照铃声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：

铃声含义：

第一遍铃声：提前30分钟响铃（第一科提前40分钟），考生刷验身份证进入考区（三教、四教）或从候考区接受安检进入考场；

第二遍铃声：按考试开始时间准点响铃——开始答卷；

第三遍铃声：按考试结束时间准点响铃——结束考试，考生按要求整理好本人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文具、草稿纸，待监考员验收确认无误后，按监考员指令逐一离开考场。监考人员回收所有材料。

五、答题卡不得污损、折叠，没有备用卡可更换；自命题专业课为专用答题纸。

六、统考科目须在答题卡上粘贴“考生信息条形码”，凡因不正确填写（涂）个人信息、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七、25日上午设计类考试，请考生按要求自带图纸及画图工具到景园楼106、108室参加考试。